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3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7 人,代表股份 261,897,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923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26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4 人,代表股份 256,631,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2214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3 人,代表股份 31,860,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48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3 人,代表股份 31,860,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485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4,771,000股A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总裁熊伟先生任职京基集团董事且持有公司3,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公司监事李常先生任职京基集团所属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持有公司890,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常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1:关于拟续聘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1,484,8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53 %;反对 1,649,5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71 %;弃权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134,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852 %;反对 1,649,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75 %;弃权 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拟续聘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1,485,7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80 %;反对 1,649,1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58 %;弃权 7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135,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880 %;反对 1,649,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63 %;弃权 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60,102,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7 %;反对 1,682,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23 %;弃权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065,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667 %;反对 1,682,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02 %;弃权 1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1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维雄、郭子程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敏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会议由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力先生、郭明辉先生和梁晓飞先生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深圳金海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广场”)为该笔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4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沈阳阳光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产权证 0514511号)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5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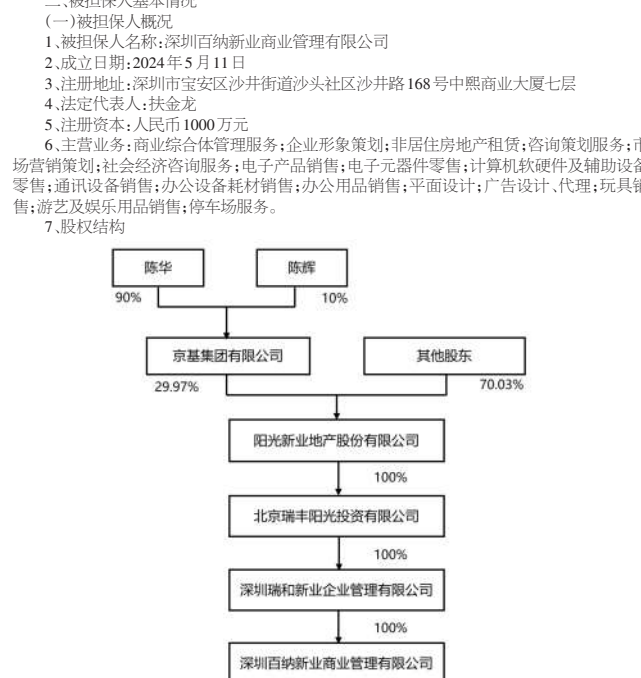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5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新业”)拟与深圳金海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峽”)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为该笔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4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瑞丰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丰”)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产权证 0514511号)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1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68号中熙商业大厦7楼  
4.法定代表人:扶金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发布;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

7.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6.13
负债总额	73,921.09
其中:银行借款	-
流动负债	6,409.64
净资产	3,475.04

财务指标	2024年1-10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2.67
利润总额	-659.07
净利润	-550.09

百纳新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业保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百纳新业拟与金海峽签署《商业保理合同》开展保理融资合作,于保理期间百纳新业通过转让经营活动中享有的应收账款的方式,向金海峽融资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并由金海峽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同时百纳新业对该合同项下转让的应收账款负有回购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1)  
甲方(保证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金海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  
(1)债权人:深圳金海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转让方(方) 深圳百纳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及根据《商业保理合同》而签署的保理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收账款转让让合同、买方清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让通知书、保理费用通知书等)及其附属协议等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

(2)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在该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债权人)与债务人(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及应收账款转让方(方)在本合同中统称作为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应收账款本金回购款本金、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按《商业保理合同》项下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主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付款的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债权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保理手续费、保理费、保理利息、违约金、逾期罚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保理利息、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2)  
甲方(保证人):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金海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  
(1)债权人:深圳金海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转让方(方) 深圳百纳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及根据《商业保理合同》而签署的保理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收账款转让让合同、买方清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让通知书、保理费用通知书等)及其附属协议等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

(2)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在该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债权人)与债务人(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及应收账款转让方(方)在本合同中统称作为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应收账款本金回购款本金、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按《商业保理合同》项下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主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付款的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债权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保理手续费、保理费、保理利息、违约金、逾期罚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保理利息、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1.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在沈阳阳光旗下“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项目(产权证: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产权证 0514511号),该项目原为公司持股44%的参股项目,2023年10月公司收购取得5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沈阳阳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项目为公司运营的商业项目。

“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21号,该项目资产已于2024年4月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本次抵押前,针对该房产办理抵押手续,该项资产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房产账面原值28,243万元,累计折旧20,021万元,账面净值8,221万元,评估值25,675万元。

(四)质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瑞丰和合持有的沈阳阳光100%股权,沈阳阳光成立于2005年4月6日,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21号,法定代表人扶金东,注册资本人民币25,370万元,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密类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代理、策划;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阳光经审计资产总额26,219万元,负债总额8390万元,净资产17829万元,2023年10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325万元,净利润128万元,净利润6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沈阳阳光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467万元,净资产178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万元,净利润41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百纳新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百纳新业作为全资子公司,运营稳定且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八、备查文件  
(一)请说明截至回日业绩补偿义务尚未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余额,包括股份补偿数量及其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并提供计算依据和相应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的《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提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请说明自2018年承诺未完成以来你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商情况及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你公司是否已就业绩补偿未履行事项向瀋阳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个人追偿,如是,请补充说明追偿时间、金额及方式(如诉讼、调解、和解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否,请说明理由。  
(四)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业绩承诺长期未履行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况,是否已对其追偿,如是,请说明追偿时间及具体措施。

三、股东表决权  
依据《公司法》第188条、第189条和《证券法》第94条的规定,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你公司控股,请求你公司监事会督促控股股东瀋阳公司业绩承诺未履行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如你公司及监事会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起诉,投资者服务中心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起诉讼。  
以上回复及请,请予收到本函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及回复。”

(一)关于股东追偿的回复  
1.请说明截至回日业绩补偿义务尚未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余额,包括股份补偿数量及其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并提供计算依据和相应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的《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提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请说明自2018年承诺未完成以来你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商情况及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你公司是否已就业绩补偿未履行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如你公司及监事会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起诉,投资者服务中心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起诉讼。  
以上回复及请,请予收到本函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及回复。”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材料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瀋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要求,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向瀋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瀋阳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与你公司协商,2020年9月25日,在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瀋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瀋阳公司应尽快解决补偿未履行的问题。一旦瀋阳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满足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

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瀋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瀋阳公司承诺未完成事项发生以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次向瀋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瀋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向瀋阳公司的股东承诺督促你公司作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你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